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莱达”)与2010年8月30日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0)第388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0,840,187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和超募资金在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开设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净额分别为79,830,000元和85,440,187元。

2011年4月初，公司前财务总监与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就“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协商，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从上述中国银行江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分别于2011年4月20日划出资金1200万元，于2011年4月21日划出资金3540万元，累计8次购买上述银行推出的21天期和7天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截止2011年6月13日全部赎回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为止，共获得利息收入198163.30元，比同等存款金额的活期利息多约17万元。

2011年6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证监局(下称“宁波证监局”)对圣莱达例行检查，发现了公司上述利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事项，认定该操作属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违规行为，并责令公司整改。至此，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层面才知晓有此事，并深刻分析发生此事的根本原因在于公司前财务总监对募集资金的相关法规学习不够，且未经任何授权擅自动用募资，购买银行的短期结构性理财产品。

对此，公司董事长当即召集相关人员，立即采取四项措施和行动，严防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 1、立即收回违规款项，存入募集资金帐号，于6月13日注销理财资金帐号。
- 2、立即加强内控整顿，一方面修改相应的内控制度以堵住因为制度造成的漏洞，并加强对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另一方面对涉及此事件过程的所有人员进行专题学习培训、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3、立即对相应责任人做出严厉的处分。

4、立即约见中国银行江北支行相关领导，对与其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进行重申，指出其在监管上的严重疏忽行为，在未征得其他两方同意的情况下，至使公司前财务总监的操作得以实施；将公司更换在该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决定通知了该银行；要求其严格执行监管协议及证监会通知要求，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后果。

鉴于以上情况，宁波证监局根据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及具体的改正措施，于2011年7月18日对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并于7月21日对公司董事长及全体高管进行了监管谈话。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整改，加强内控管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执业培训，以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就此事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歉意！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31日